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防损字[2009]07号

关于驶往美国船舶上的船员身份证件要求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据来自美国海岸警备队的消息，驶往美国船舶上的船员身份证件要求制定了新的规定，此规定将于2009年5月28日开始实施。

新规定适用于进入美国水域或停靠在美国港口的外国商船上的船员以及从外国港口返回的美国商船的船员。该规定要求船员持有以下任何一种经认可的证件：

- 1、 护照；
- 2、 美国永久居留卡（绿卡）；
- 3、 美国商船船员证明书；
- 4、 美国商船水手身份证件；
- 5、 运输工人身份证明书（TWIC）；
- 6、 由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185 的国家签发的海员身份证件。

船舶必须在被许可进入美国沿岸水域前满足这些要求，如果未能满足该规定中的要求，将会对船员个人和船舶营运人处以罚金，根据美国民法，该罚金最高可达25,000 美元。

协会提醒会员公司注意，如果未能符合要求，船舶有可能会被拒绝进入美国，因此而产生的退货或重新指示挂靠港口的费用可能会比初始罚金高得多。

协会建议应确保船员在上船前都持有符合要求身份证件，那些目前在船上但没有持有这些身份证件的船员无法在该规定生效前满足规定的要求，如果船舶一定要在美国水域内进出（如遣返、更换船员等），就要另行安排。

该规定归《海运安全法》的范畴，目的在于使美国海岸警卫队能识别在美国水域中的船员身份。

信息来源： 美国海岸警卫队

<http://www.uscg.mil/>

特此通函



题词：美国 船员 通函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9年5月6日发布